

## 【不立國歌法，才是尊重國歌、尊重市民】

孔令暉@全民教育局 HKEd4All

立法會早前就國歌法本地立法進行公聽會，作為教育組織，全民教育局當然要積極向政府發表教育界別對於立法的意見。

首先，是香港就國歌法立法的必要性。要市民尊重國歌，應該由教育著手。立法能強硬地令市民守法，但被迫守法不等同「由心而發的尊重」，雙方「面和心不和」，只會令市民加深對政府的不滿；更與中國「國歌法」中的所謂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」的目的背道而馳。

另外，是立法的時機。近年中港兩地市民的磨擦和衝突愈來愈多，當局偏偏選擇這個矛盾升溫的時候，立法規管市民對待國歌的態度，只會令彼此關係更撕裂，適得其反。這難道是政府樂見的嗎？

再者，學校教授國歌是否需要立法。這涉及香港的自治範圍。當局稱國歌法立法的根據來自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但第十八條本身亦規定凡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法律，「限於有關國防、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」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亦訂明港府「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」，所以任何涉及國歌法的教育法例，應該由港府以自治範圍內按需要進行，而不是違憲執行第十八條。

事實上，學校應否舉報不尊重國歌的學生？學校人員並不是執法者，亦不能凌駕法律。況且，當局有沒有考慮自閉症、亞氏保加症、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情況呢？萬一在演奏國歌的場合（例如畢業禮）時，他們未能配合條例的要求而肅立，會否被人理解為不尊重國歌呢？

總括來說，尊重國歌乃教育行為：學校出現了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由學校教育著手；社會出現了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由公民教育著手。當局要立法來令大家尊重國歌，是最橫蠻霸道的做法，社會又怎會和諧呢？